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20〕2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、废止和修改一批市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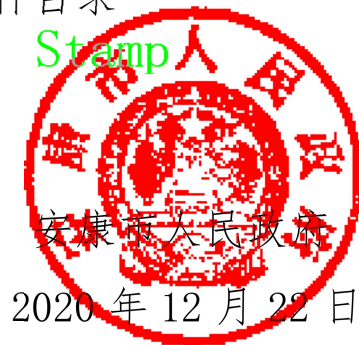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确保政令畅通、法制统一，市政府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1件、废止1件、修改9件，现予以公布。

对失效或废止的文件，自失效或废止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；对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实施单位应于2021年5

月 31 日前完成修改工作，按规定程序重新发布，逾期未完成的，自动废止。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直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政府决定，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，切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，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- 附件：1. 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 1

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	文号	实施单位	清理结果	失效或 废止日期
1	安康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安政办发 (2018) 90 号	市城管局	失效	2020. 10. 10
2	安康市生育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	安政办发 (2009) 86 号	市医疗保障局	废止	本决定下发 之日

附件 2

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	文号	实施单位	清理结果
1	安康市城镇职工大病医疗救助保险试行办法	安政办发 (2010) 10 号	市医疗保障局	修改
2	安康市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	安政办发 (2011) 41 号	市商务局	修改
3	安康市大宗蔬菜应急保障资金管理办法	安政办发 (2011) 41 号	市商务局	修改
4	安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办法	安政办发 (2012) 47 号	市住建局	修改
5	安康市市直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人事编制动态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	安政办发 (2012) 81 号	市教体局	修改
6	安康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	安政办发 (2013) 2 号	市教体局	修改
7	安康中心城市蓝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安政办发 (2013) 102 号	市自然资源局	修改
8	安康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	安政办发 (2014) 4 号	市民政局	修改
9	安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	安政办发 (2014) 130 号	市人社局	修改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印发

